**巴彦淖尔市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部署，我市严格按照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要求，认真开展自评工作。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包括农村牧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农村牧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针对农村牧区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在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符合条件的对象按每人每年96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是为了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解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特殊困难，针对独生子女家庭所制定的一项基本制度，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按照每人每月630元标准发放扶助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按照每人每月795元标准发放扶助金。

2023年，巴彦淖尔市和旗县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覆盖全市7个旗县区、68个苏木乡镇、11个街道办事处和17个农牧渔场,奖励扶助受益11577人、特别扶助受益1349人（伤残502人、死亡847人）、手术并发症扶助受益43人。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我市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合计2330.56万元，按照2023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人数进行分配，同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

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共拨付2369.7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57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799.78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488万元、市财政资金67.9万元、旗县财政资金243.8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总体执行率为96.84%，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执行率95.42%，地方财政资金执行率99.64%。

**（二）资金管理情况**

巴彦淖尔市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核拨匹配到位，补助资金按照2023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人数情况进行分配，分配合理；除中央正式批次资金在接到自治区资金41天下达外，其他资金均于30天内下达各旗县区，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纳入绩效管理，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市、旗县区财政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各旗县区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按时将扶助资金发放至扶助对象，无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我市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为全市符合计划生育“两项制度”政策人群及时发放扶助资金。2023年计划生育“两项制度”扶助12926人，发放扶助金2294.34万元。缓解了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缓解了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提高了家庭发展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2023年，全市共确认奖励扶助11577人（指标值：11577人）、特别扶助对象1349人（其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502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847人）（指标值：502人，847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43人（指标值：43人）。以上指标全部完成年度目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户数742户（指标值：1151户），与绩效目标值偏离较大。

（2）质量指标

我市始终坚持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嘎查村、苏木乡镇、旗县区三级审核审查制度和程序公开透明公示制度，确保扶助对象应享尽享，没有虚报、错报情况。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100%（指标值100%）；扶助资金在12月31日之前由旗县区财政委托代办金融机构，直接打卡发放到每位扶助对象手中，扶助资金从预算、拨付、到发放每个人手中，建立了一整套资金运作流程和管理监督机制，无任何中间环节，以“直通车”形式发放到每个对象。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100%（指标值100%）。全部完成年度目标。

1. 时效指标

2023年1月-4月期间，各旗县区开展计划生育政策补助人群申报、核查工作，各旗县区对各苏木乡镇提供的奖扶对象档案材料进行核实、公示，确认无误后，经各旗县区审议通过后将资格确认资金预算文件报市卫健委备案，同时各旗县区卫生健康委在Padis系统上录入当年新增奖扶对象信息。全市计划生育政策补助人群核查工作2023年4月底前完成（指标值：完成时间2023年4月）；2023年12月31日前，旗县区财政委托代办金融机构，通过“直通车”形式直接将扶助资金发放到扶助对象卡中，完成计划生育政策补助人群补助金发放工作（指标值：完成时间2023年12月），项目整体工作完成（指标值：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全部完成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标准每人每年960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标准每人每年9540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标准每人每年7560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标准一级伤残每人每年6240元，二级伤残每人每年4680元，三级伤残每人每年3120元。全部按照国家、自治区政策标准发放。完成年度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应享有计划生育政策补助家庭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指标值：有所提高），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指标值：逐步提高）。完成年初目标。

（2）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划生育“两项制度”政策的实施，缓解了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缓解了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提高了家庭发展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完成年初目标。

3.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93%(指标值≥90%),计划生育人群满意度94%(指标值≥90%)。完成年初目标。

**三、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及改进措施

巴彦淖尔市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符合年初绩效总体目标。中央正式批次资金下达时间超过30天，与年初目标有偏差；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户数较年初目标少409户，与绩效目标值偏离较大，其原因为目标值以上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户数确定，未详细分析数据变化趋势，随着2015年“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和2021年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的政策，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户数在逐年减少，近年符合政策的独生子女家庭数下降明显，简单的按照上年数确定目标值缺乏科学性。下一步将完善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等制度，及时下达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认真分析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确定年度绩效目标。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一是随着目标人群逐年增多，扶助对象涉及面扩大、情况更加复杂，落实“两项制度”工作任务量加大，在资格确认、年审等工作上存在困难。特别是由于户籍制度改革，群众户口变为家庭户，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鉴别上存在困难；部分群众婚育、生育史复杂，人户分离，空挂户，户籍地不明等情况无法开具婚育情况证明，导致资格确认工作难度增加。二是基层工作人员调动频繁且人员有限，亟待通过提高“两项制度”工作信息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计划生育服务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分值为97.5分(自评等级：优)。在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公开，同时自评结果作为2024年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6月18日